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13位ISBN编号：9787300073262

10位ISBN编号：7300073263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兴良 周光权

页数：7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内容概要

本书选取了刑法学30个重要专题进行研讨，在“导论”部分对西方刑法学研究的经验和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现状进行宏观分析，以描述刑法学发展的总体态势。在接下来的诸章中，就刑法客观主义、罪刑法定、客观归责、法益侵害说、目的犯、放任、违法性认识、绑架罪、故意杀人罪、受贿罪等专题进行细致分析。在“代跋”中，对我国刑法学发展的知识形态进行了系统梳理，以和导论的“宏大叙事”首尾对应。本书对于推进刑法学研究的发展进程，提升刑法学者的问题意识、创新能力和解释技巧都有积极意义。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作者简介

陈兴良，男，汉族，1957年生，浙江义乌人。
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1984～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4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书籍目录

导论 刑法学的西方经验与中国现实（代序）总论部分 第一章 刑法客观主义 第二章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三章 犯罪论体系 第四章 作为义务 第五章 因果关系 第六章 客观归责 第七章 放任 第八章 目的犯 第九章 违法性认识 第十章 注意义务 第十一章 法益侵害说 第十二章 期待可能性 第十三章 间接正犯 第十四章 共犯与身份 第十五章 中止自动性 第十六章 竞合论 第十七章 死刑 第十八章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各论部分 第十九章 交通肇事罪 第二十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二十一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二十二章 故意伤害罪 第二十三章 强奸罪 第二十四章 绑架罪 第二十五章 抢劫罪 第二十六章 盗窃罪 第二十七章 诈骗罪 第二十八章 侵占罪 第二十九章 受贿罪 第三十章 滥用职权罪转型与变革：刑法学的一种知识论考察（代跋）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章节摘录

按照马克斯·韦伯关于理想类型的分析方法，我们可以把刑法分为政治刑法与市民刑法。政治刑法与市民刑法的区分是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社会形态的理论为逻辑前提的。

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个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化过程。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在现实中是重合的，表现为一元的社会结构，国家从市民社会夺走了全部权力，整个社会高度政治化，政治权力的影响无所不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不存在明确的边界，政治等级与市民等级合而为一，市民社会淹没于政治国家之中。

政治国家中的刑法，可谓政治刑法，这是一种国家本位的刑法，我国学者也称之为国权主义刑法。

国权主义刑法的基本特点是，刑法所要限制的是国民的行为，而保护国家的利益。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完成的，这种分离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

市场经济要求：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都是自然平等的主体，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使经济成为一个纯私人的领域。

而且，政治国家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基础之上的，并且为市民社会服务。

个人利益与个人自由只有在市民社会中得以满足，并形成对政治国家的限制。

市民社会中的刑法，可谓市民刑法，这是一种社会本位的刑法，我国学者也称之为民权主义刑法，正如我国学者指出：以保护国民的利益为出发点，而限制国家行为的刑法，称之为民权主义的刑法。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即从政治国家向市民社会的转变。

与此同时，我国刑法也正在经历着从政治刑法向市民刑法的演变。

在这种演变过程中，我国的刑法观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司法观都在发生变化。

从1979年《刑法》中规定了类推制度到1997年《刑法》确认了罪刑法定原则，正是这种变化的一个重要轨迹。

罪刑法定原则是以限制国家刑罚权为使命的，其目的在于保障公民个人的权利与自由。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司法观也应从以工具主义为特征的专政的司法观向以人权保障为任务的法治的司法观发生转变。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确认，使我国刑法的根本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此而引发了一场司法理念的革命。

只有完成了从专政的司法观到法治的司法观的转变，罪刑法定司法化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二）罪刑法定司法化与司法理念 罪刑法定司法化涉及司法的性质与职能的重大变动，因而必须要有正确的司法理念的引导。

为实现罪刑法定司法化，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司法理念： 1.人权保障的司法理念 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无不具有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这两种价值诉求。

但在不同社会，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这两者的偏重有所不同：在一个国家本位、注重社会秩序的维持的社会，社会保护被确认为刑事司法的首要价值。

因此，即使以牺牲公民个人的权利与自由为代价，甚至不惜践踏公民个人的权利与自由，以达致防卫社会之目的。

而在一个以个人为本位、注重个人自由的维护的社会，人权保障成为刑事司法的存在根基。

罪刑法定原则是以人权保障为价值取向的，罪刑法定司法化的过程，也就是人权保障的司法价值实现的过程。

只有牢固地树立人权保障的司法理念，才能为罪刑法定司法化提供思想资源。

例如，如何正确地对待“严打”刑事政策，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严打”是以社会保护为使命的，通过“严打”斗争，使犯罪分子受到有效惩治，以保护被害人，保护人民利益。

因而“严打”是以保持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为诉求的，对此没有疑义。

但是，在“严打”当中如何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基于“严打”即是专政的思维模式，我们往往把犯罪分子视为阶级敌人，把“严打”看做是解决敌我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矛盾的手段。

.....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